

证券代码：600229

证券简称：青岛碱业

编号：临 2014-004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；
- 本次担保为互保；
- 本次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度为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47,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 2013 年 5 月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互保协议，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壹年。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于 2014 年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，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伍亿元人民币，其责任与风险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执行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

法定代表人：张镇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；土地整理开发；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；政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；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；经

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。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本公司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关联关系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40 亿元，总负债 376 亿元，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.3 亿元，利润总额 1.2 亿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，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责任与风险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关联关系，该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担保为互保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是有利的。

该担保尚需提交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3.74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，分别经过七届二次董事会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7,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互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74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